

---

清华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收盘，除你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同方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与同方股份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）。

特此回复。

